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0416)

委任本行行長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劉泓女士(「劉女士」)為本行行長。請參閱該公告有關劉女士的履歷詳情。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接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分局就劉女士擔任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發出的劉泓女士的任職行長資格批覆(遼銀監覆[2017] 19號)，自2017年2月27日起生效。

霍凌波先生(「霍先生」)，本行常務副行長，自2017年2月27日起不再代行本行行長職責。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7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